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宜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公正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434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宜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公正	台中商業銀行大 雅分行	113年5月10日	352,603元	TYA0413139	